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服務辦法

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教師(以下均含專業及技術教師)之服務除聘約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教師有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輔導學生、分擔行政工作、協助招生、參加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,並履行聘約與有關法令規定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。違反者即屬重大違反聘約,應改聘兼任或予以解聘。
- 第四條 專任教師應按規定時間授課、研究、輔導學生、批改學生作業、實驗實習報告及試卷等教學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應聘解職
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任期以一年聘任制為原則,學年中途聘任者,自發聘之月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對於初聘教師得予以試聘。
- 第六條 教師於聘期前接到聘書後,應於五日內將應聘書簽章送回人事室,否則以不願應聘論,並請將聘書交回註銷。
- 第七條 新聘教師應聘後,請填繳私立教職員履歷表一份,並按規定辦妥加保及教師資格送審手續。
- 第八條 教師之聘約,以本人親自履行為限,於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,不得於學年或學期中申請留職停薪、復職或辭職。教師於聘期前接聘後退聘者,除應退回聘書外,應賠償學校一個月薪津。在應聘任期間因故辭職,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,經校長核准後,始得卸除職務,無故離職者應賠償學校接聘時起已領取薪津之半數。
-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予改聘、解聘、不續聘:
一、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情事者。
二、違反聘約之情事者。
三、言行嚴重損害校譽者。
四、未達教師評鑑標準者。
- 第十條 教師離職時,應將經辦事項,及所借公物移交清楚,於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職。

第三章 待遇

-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薪給以單一薪俸為主,並依教師審定級別支給學術研究費,兼任行政職或導師者,另支主管職務加給或導師費。薪俸表及學術研究費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,按照本校相關辦法支給。
-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,初聘教師開學前應聘者,以學

期開始日為起聘日，但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薪日；開學後應聘者，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及起薪日。

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數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鐘點數支給鐘點費，學期中途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計算。短期課程，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。鐘點費用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發。

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於學年結束時，各項成績優良者，依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晉級。

第四章 基本職責

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教授：十小時。

二、副教授：十一小時。

三、助理教授：十二小時。

四、講師：十三小時。

專任教師兼行政職、每週授課時數及計算方式，依照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、超鐘點暨排課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每週應到校五天，因進修、研究及產學合作得申請減少到校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規則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，連續表現未達本校教師績效之標準者，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予以不續聘或於次學年度時薪額不予晉級。教師績效最低要求標準，依教師基本職責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八條 軍訓教官之授課鐘點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上校教官比照教授之標準辦理。

二、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之標準辦理。

三、少校或上尉教官比照講師之標準辦理。

第五章 請假補課

第十九條 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，並辦理調（代）課手續。

第二十條 教師請假，未請人代課者，須依課務組規定時間內補課，否則照扣鐘點費。教師不經請假而缺課者，以曠職論處。

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期中、期末考試時，因故無法到校監考，未事前通知教務處且無自覓代理人者，以曠職論處。若為不可抗力之事故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出勤、差假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三條 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退休、撫恤及資遣，依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辦理，其中擇定受資遣教師順序，應依本校教師安置暨離職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